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嵩县田湖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嵩县田湖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田湖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发改〔2023〕13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地上五层，层高为2.90m，总建筑面积1891.90m²，主要内容为：宿舍楼的主体工程、门窗工程、保温工程，内、外墙装修工程，屋面、台阶、散水及安装水电配套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4300765.9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94318.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 (¥25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发包人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息退还（期间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永奎 豫 2411313422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